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育豪

代理人 陳寶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育豪自民國114年9月23日下午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已知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953,241元，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伊每月收入僅28,000元，扣除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僅餘10,924元可供清償債務，以致調解不成立。又伊僅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

01 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
0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
03 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
0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5 料清單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29至33頁)，並有本院民事紀錄
06 科查詢表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頁、第27-5
07 3頁)。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4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08 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
09 08號受理在案，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0 為證(見調解卷第67頁)。又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
11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依據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如附表所
12 示，違約金、費用不計)，合計1,580,149元，尚未逾1,200
13 萬元。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
14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
15 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應堪認定。

16 四、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
17 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8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19 (一)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20 聲請人主張其從事打零工，每月薪資28,000元等語，業據提
21 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
22 人投保資料表及薪資袋為證(見調解卷第31至36頁、本院卷
23 第177頁)。聲請人名下復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額
2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29頁)在卷可憑。本院審酌
25 上情，認應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28,000元，核算聲請人目
26 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27 (二)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28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9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30 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31 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1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02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3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
04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
05 有明文。又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
06 每人每月為15,515元，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
07 出17,076元低於上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
08 元，應堪採認。

09 (三)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8,000元(見本院卷第177頁)，扣除
10 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尚餘10,924元，可供清償債
11 務。而聲請人現積欠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共1,580,149元，已
12 如前述，聲請人以每月結餘10,924元返還上開債務計算，不
13 計算其後衍生之利息，需約12年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000
14 $0000 \div 10924 \div 12 \div 12$)，已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
15 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
16 並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且於利息仍持續增加情況下，
17 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復參以聲請人名下無任何財產可供清
18 償債務。是衡酌聲請人上開收入、財產狀況及所負債務金
19 額，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1 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其曾向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
22 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必要支
23 出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25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
26 生，應屬有據。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併依前開
27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9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鄭伊汝

03 附表:(新臺幣)
04

編號	債權人	本金	利息	頁數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794元	468,721元	本院卷第65至67頁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186元	158,119元	本院卷第103頁
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66元	29,011元	本院卷第111至112頁
		19,594元	18,658元	
		合計1,580,149元		